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普匯中金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7)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債券。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再融資本集團之現有借貸、現有業務之未來發展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18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及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按債券本金額100%之發行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債券。

承配人

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	最大總額為2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	發行債券日期後之第二(2)週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利率	:	每年9%，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並須每年支付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額之100%
面額	:	面額為500,000港元及超額部份為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地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將於所有時間與其他目前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擔保	: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本公司應有及按時履行債券文據項下之責任。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可轉讓性	:	債券可全部或部份（如屬部份，則以最低金額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讓及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債券概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按有關債券本金總額之100%（連同其自債券發行日期起及直至贖回日期之利息減先前已根據債券之條款就該等債券支付之任何利息）贖回債券。

於到期日之贖回價 : 債券將按尚未行使本金額之**100%**以現金贖回。

擔保人之特定履約 : 債券之條件為，擔保人及其聯繫人士不得終止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51%**實益權益（附帶至少**51%**投票權），否則債券應即時贖回。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於配售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已就配售事項及發行債券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b)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c) 如有需要，本公司向配售代理交付（其形式及內容及於所有方面均獲配售代理信納）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百慕達律師致配售代理之有關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妥為簽立、有效性及效力之意見。

先決條件第(a)和(b)段為不可被豁免。配售代理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載於第(c)段之先決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配售期屆滿前未獲達成或豁免，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可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事先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

倘於每個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之任何時間：

- (a) 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將受以下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有關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而可對本地證券市場造成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就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而言可能屬重大之訴訟；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致令進行配售事項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佈於刊發時載有並未由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公開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之任何違反（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已被違反（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屬重大者），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該通知可於每個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之任何時間發出。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終止權利終止配售協議，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及存續條文項下之責任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配售期內，當配售代理為該目的，不時送達通知予本公司，並於其完成日期發生。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承辦香港及澳門室內裝飾工程，貿易（主要包括電子零件及電器用品、傢俬及裝置等等），以及於中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物流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假設配售事項項下之債券已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0港元。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再融資本集團之現有借貸、現有業務之未來發展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債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18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及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9%票息有擔保二零一九年到期債券，連同構成債券之文據所載之條文及條件之利益並受其所規限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代理就每次完成給予通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李偉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個人或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選定及促使認購債券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配售協議作為債券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後起計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止之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林淑玲女士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